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传票。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远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近日收到了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传票，内容如下：

被告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下称“河钢乐亭公司”)为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的发包人，该项目建设工程所在地为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被告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唐钢公司”)为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外围综合管廊 EPC 总承包人，被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尧公司”)为上述 EPC 总承包工程中管带机项目的分包人。2019 年 11 月 20 日，汉尧公司与原告签订《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外围综合管廊 EPC 总承包工程输煤管状皮带机采购合同》(合同号：HYHB-CG-LG03-201911001-1，下称《输煤管带机合同》)和《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外围综合管廊 EPC 总承包工程输焦管状皮带机采购合同》(合同号：HYHB-CG-LG03-201911001-2，下称《输焦管带机合同》)各一份，将其分包的管带机安装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原告在输焦、输煤管带机合同中承担一台 FJ6 输焦粉管状带式输送机、三台 C101、C201、C301 输焦管状带式输送机和两台 M802、M803 双向输煤管状带式输送机的设计、制造、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合同义务，合同总价款为 12800 万元，并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支付 20%预付款；主要设备订货后 45 日内支付 10%定制款；主要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0%发货款；全部设备到场验收后 45 日内支付 10%到货款；合同剩余 50%自热试成功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等额支付一次，四年付清。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全部合同设备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运抵现场验收合格，经安装调试后，C201、C301、FJ6、C101 输焦管带

机分别于2020年11月8日、11月18日、12月16日和2021年2月26日带料运行，M802、M803 输煤管带机于2021年4月10日带料运行。而根据河钢乐亭公司的母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显示，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3台高炉分别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11月17日和2021年4月10日投产，案涉管带机作为其配套设备，已经一并投入使用，因此原告已经完成了合同义务，剩余50%工程款的付款条件成就。此外，根据案涉合同的约定，质保期为业主签订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24个月，或全部货物运抵现场验收合格后30个月，以先到为准，案涉设备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日为2020年9月30日前，因此，至2023年3月30日止30个月质保期也已届满。但是，汉尧公司仅向原告支付了50%的款项6400万元；剩余50%的6400万元工程款，汉尧公司仅支付了200万元，余款6200万元经原告多次催告，汉尧公司均以唐钢公司、河钢乐亭公司未付工程款为由拒不支付。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000,000元。

二、判令被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止2023年11月6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237,388.08元(计算方式和过程详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表》),并支付以62,000,000元为本金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1.5倍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判令被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违约损失6,200,000元。

(以上本金加暂计至2023年11月6日的利息及违约损失，总金额为：70,437,388.08元)。

四、判令被告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就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三被告承担。

原告认为，原告与汉尧公司签订的《输煤管带机合同》《输焦管带机合同》合法有效，理应遵守履行。该两份合同的内容系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

目建设工程配套的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根据《建筑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规定，原告与汉尧公司形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汉尧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原告有权要求汉尧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 6200 万元货款、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违约损失。同时，在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中，原告为实际施工人、汉尧公司作为分包人、唐钢公司和河钢乐亭公司作为发包人。唐钢公司和河钢乐亭公司未依约向汉尧公司支付到期款项，造成了原告的工程款被长期拖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规定，原告有权请求唐钢公司、河钢乐亭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传票》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